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信东方

股票代码：300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宪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恒信东方	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孟宪民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孟宪民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孟宪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司法划转等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38,605,107 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孟宪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孟宪民	102,149,928	16.89%	63,544,821	10.51%

注：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份持股比例按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总股本604,795,417股（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320,400股）为计算基数，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604,795,417股为计算基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孟宪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司法划转等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2年7月18日	集中竞价	604,795,417 (剔除回购账户)	400,000	16.82%
2022年7月25日	集中竞价	604,795,417 (剔除回购账户)	2,200,000	16.46%
2022年7月25日	大宗交易	604,795,417 (剔除回购账户)	1,360,000	16.24%
2022年7月26日	集中竞价	604,795,417 (剔除回购账户)	2,028,224	15.90%
2022年10月11日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604,795,417	/	15.90%
2023年3月16日	集中竞价	604,795,417	986,646	15.74%
2023年4月28日	集中竞价	604,795,417	1,000,000	15.57%
2023年5月12日	集中竞价	604,795,417	147,300	15.55%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3年5月18日	集中竞价	604,795,417	500,000	15.46%
2023年5月22日	集中竞价	604,795,417	1,125,247	15.28%
2023年5月25日	协议转让	604,795,417	12,100,000	13.28%
2023年6月6日	集中竞价	604,795,417	975,000	13.12%
2023年7月28日	集中竞价	604,795,417	383,400	13.05%
2024年2月6日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604,795,417	4,000,000	12.39%
2024年5月22日	司法划转	604,795,417	11,399,290	10.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宪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3,15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7.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4%。冻结股份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孟宪民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16.89%减少至10.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恒信东方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恒信东方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未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孟宪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孟宪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3幢一层101
股票简称	恒信东方	股票代码	300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孟宪民	信息披露联系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2,149,928 股 持股比例：16.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63,544,821股 持股比例：10.51% 变动比例：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孟宪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